

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松九府〔2024〕189号

关于印发《九亭镇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居委会、直属公司、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

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财政所制定的《九亭镇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九亭镇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兜牢“三保”底线，加强重点领域保障，为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根据《预算法》以及我镇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研究制定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

(一) 厉行节约原则。各单位要强化习惯过紧日子意识，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支出理念，在预算编制全过程工作中加以全面贯彻落实。

(二) 收支平衡原则。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实行年度预算总量调控，保障基本运行和重点支出，严控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严控新增项目支出。

(三) 财政可持续原则。重大项目、购买服务等支出须合理评估财政资金可承受能力，全面分析对财政支出的短期、中期和长远影响，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四) 全面绩效原则。全面落实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重点领域、关键部门相关支出成本预算绩效评价，促进财政资金降本增效，坚决落实好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二、预算编制主体

预算编制主体包括：本镇各行政事业单位。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单位不作为独立预算主体。

三、预算编制内容

各单位应当按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支出标准以及本单位工作计划和事业发展需求等编制年度预算，细化到相应功能类科目和经济类科目级次。

(一) 收入预算的编制

各预算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应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并根据不同项目详细填列。

(二) 支出预算的编制

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预算应严格按照协同理财部门核定的人员数量及标准编制。公用经费厉行勤俭节约，预算应考虑本单位所承担的职能、业务特点、管理（服务）对象数量等因素，结合单位实有人数、财产等情况编制。

2. 项目支出。各单位结合年度发展目标、履行职能的需要进行合理申报、科学论证、严格审核，在充分考虑财力许可范围内根据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合理安排。

四、编制工作要点

(一) 坚持开源节流，做好收入组织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把抓收入作为首要工作任务，积极组织财政

收入，认真开展重点企业税基评估，研究学习产业政策，充分利用好各项招商引资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稳住收入基本盘，进一步壮大财政保障能力。政府性基金预算要做好土地出让的收支管理，梳理近期、中期和长期地块情况，稳妥有序推进国有土地出让。

(二) 从全局出发，坚持总量控制预算支出

一段时期内，财政运行处于“双紧缩”态势下，各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基本原则，坚决守住收支平衡底线，按照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确保全镇财政安全平稳运行。2025年度继续实施预算总量控制，一方面人员经费预算不突破2024年支出标准，另一方面从严从紧控制新增支出，原则上不安排新增一次性项目预算，包括新建提升类、城维类项目及信息化新增项目。

(三) 强化习惯过紧日子意识，严控一般支出

各单位要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以最精简的资金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一是坚持以兜牢“三保”为支出底线，全面、完整、准确测算“三保”支出需求，做到应保尽保，不留硬缺口。二是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公用经费在2024年预算的基础上压减10%。“三公”经费规模进一步压缩。从严从紧控制节庆、论坛等公务活动举办规模。三是要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统筹各项资金资源，保障镇党委、镇政府重大决策及重点项目实施，全力保障政府实事项目

资金需求。**四是**强化人员经费管理，严禁自行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和新设各类津补贴政策。严禁将财政资金用于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

(四) 依托一体化系统，持续深化绩效管理

2025年预算编制将继续在全市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实施。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2+7”行政事业单位作为预算编制主体，在严格依规编制本单位支出的基础上，按照“谁申请、谁编报”的原则，对在本部门列支且涉及本镇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做好预算指导及审核工作，充分考虑资金投入的效益与产出、产出与成本的匹配度，深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制定高质量低成本的项目与政策绩效目标，合理设置成本指标，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镇财政所将加大项目成本绩效管理的工作力度，对于已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项目，分析成果必须作为预算编制审核的重要依据加以应用。

(五) 依法依规落实预算编制与执行

充分认识预算法定原则，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严控项目预算调整调剂和预算追加。凡留有“硬缺口”的单位，无论何原因，在预算执行中全部通过部门预算总盘安排，不另行追加。2025年上半年原则上不予追加项目支出。确需新增的项目，要按照镇级预算管理办法，反复科学论证后向镇财政所进行申报，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审议通过后安排预算。经镇人代会

票决通过的年度政府实事项目，应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优先安排并实施。

(六)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与资产管理

严禁随意采购、超标采购等违规行为，各单位采购规模在2024年预算数基础上进一步压减，严格控制购置通用类固定资产，强化公物仓管理应用，促进公物仓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切实做到“先调剂实物资产、后安排预算资金”；开展公物仓同类资产查询匹配，优先使用公物仓资产用于满足新增资产配置需求。新增购买服务事项原则上不予安排。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预算编制与项目立项申报同步开展，对未完成各项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项目，在预算安排中不予考虑。

(七) 加强协同理财，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1、人员经费预算。各部门根据各类人员支出标准编制人员经费预算。行政、事业人员预算分别在人员编制所在单位安排，由镇党群办负责审核；镇集体人员（除各镇村属公司外）预算在镇劳动力资源公司安排，由镇经发中心协助审核；社工人员预算在镇社工事务所安排，由镇党建服务中心负责审核；“万千百”民非项目人员预算根据人员编制情况在“三站一社”安排，由镇社区事务中心负责审核。

2、其他。各居委会所需日常公用及活动经费在镇社工办指导下，合并编制社区管理服务项目预算；其他涉及使用财政资

金的单位经费，按其完成工作相关项目标准分别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各自指导审核；均纳入人民政府项目库管理。

五、预算编制时间

（一）“一上”阶段（9月10日-10月12日）

各预算单位根据本次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完成本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填报工作，经协同理财部门审核后，提交至镇财政所。

（二）“一下”阶段（10月13日-11月13日）

镇财政所根据全镇年度财力情况，统筹平衡各单位预算，在对“一上”预算数进行严格审核，经镇政府领导集体商议后，向各单位下达部门预算控制数。

（三）“二上”阶段（11月14日-人代会召开前）

11月14日至11月20日，各单位在财政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内，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进一步进行结构微调和完善，调整后再次提交至财政所。

镇财政所在预算单位“二上”预算数据的基础上，完成最后核准工作并汇总全镇预算数据，经镇党委领导集体商议，报人大主席团初审后，提交至镇人代会审议。

（四）“二下”阶段（人代会审议通过后二十日内）

镇财政所对镇人代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预算以《预算批复书》形式书面下达到各预算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落实预算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2025年财政预算在推进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主导本单位预算编制工作，研究工作计划及进度，分析资金需求，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二) 科学谋划，确保预算编制质量

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提出的工作要点，严格按照年度预算总量控制要求，算准、算精、算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数据填报，不断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对全年工作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三) 讲究效益，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有效衔接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通过预算执行预警规则检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与合理性，必须深入贯彻成本绩效理念，充分研究项目综合成本，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报告经镇人代会审议通过后具有法定性，要不断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确保预算得到有效执行。